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4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債　務　人　徐嘉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　、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